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12號

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

被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〇九年度保險字第三十四號損害賠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依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

給付原告受訴外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產險公司）請求賠償承攬運送貨物所致損害，而原告請求是否有據，係以南山產險公司向原告請求之訴訟法律關係（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34號）是否成立為據，有另案民事起訴狀、載貨證券為憑，堪認另案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吳華瑋